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2,395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未违反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资格的6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90,791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付磊

陈永宏

丁健

2022年6月6日